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邵尉城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子希、邵尉城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2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子車車號：000-0000號）、000-0000號（子車車號：00-00號）並經彰化地檢署扣押在案，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號000-0000號、00-00號營業一般半拖車，為第三人夢想通運有限公司所有，且該公司尚積欠聲請人車輛貸款未為清償，為求後續拍賣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，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次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時，除經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外，僅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請求發還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邵尉城、高子希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其
02 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子車車號：000-0000
03 號）、000-0000號（子車車號：00-00號）營業貨運曳引車
04 均經警予以扣押，並交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保管中，
05 嗣檢察官認被告邵尉城、高子希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嫌
06 而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84號審理中，此
07 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誤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
08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查扣機具
09 資料卡在卷可參。又上開扣押物，其中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0 營業貨運曳引車，登記車主為尚易物流有限公司，車牌號碼
11 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號000-0000號、00-00號營
12 業一般半拖車，則均登記為夢想通運有限公司所有，並因擔
13 保聲請人之債權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，設定第一順位動
14 產抵押予聲請人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聲請人提出之交
15 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
16 記證明書等在卷可考。是由前開登記資料所示，聲請人僅為
17 本案扣押物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號000-
18 0000號、00-00號營業一般半拖車之債權人，另由相關卷證
19 顯示，聲請人亦未曾因債務人即夢想通運有限公司未履行契
20 約而占有聲請發還之抵押物，足認聲請人並非聲請發還扣押
21 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揆之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不具
22 聲請發還扣押物之適格，則本件聲請難認於法有據，自應予
23 駁回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5	日
26		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王義閔	
27							法	官	巫美蕙	
28							法	官	許淞傑	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